

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将政文〔2023〕66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，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**缙泽昆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**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

二、**林忠庆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**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县长外出期间主持县政府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重点项目、第三产业、统计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财政、审计、金融、国资、应急管理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、数字经济、行政审批服务（放管服改革、e三明建设）、老区苏区政策项目资金争取等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局（安办）、统计局、粮储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二轻联社、审改办、金融办（处非办）、国资办，国投公司、融发担保公司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，税务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消防救援大队，编办、工商联、贸促会、重大办，省粮库，各金融、保险、证券机构，中石化、中石油驻将机构。

三、沙陈龙（副县长）：负责交通、民政、退役军人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残疾人、民兵预备役、社区、食品安全、路长制等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交通运输局、民政局（老区办）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、食安办）、退役军人局（双拥办）、道安办。

联系县政协，人武部，驻将部队，将乐生态环境局，老干局、残联、老促会，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乐分中心，三明市交运集团将乐分公司，高速公路将乐征管所、万安征管所、路政中队、监控中心。

四、黄小勇（副县长）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乡村振兴、河湖长制、林长制、生物医药等工作；协助负责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龙栖山管理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供销社，金森集团。

联系烟草局、气象局、水文局、将乐国有林场，供电公司、

金湖公司。

五、郭贤辉（副县长）：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文旅康养体育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妇女儿童、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玉华洞管委会，县教育局、卫健局（老龄办）、文旅局（新闻出版广电局）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中心，玉华文旅康养集团。

联系文明办，团县委、妇联、文联、社科联、关工委、计生协会、红十字会、老体协，医疗保障局，医药公司。

六、巫志斌（副县长）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维稳、打击走私、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法院、检察院，武警中队、高速交警三明二大队。

七、熊拥军（副县长）：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智慧城市、数字政务、人防等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（外事办、效能办、国动办、人防办、政府督查室、机关事务中心）、纠风办、绩效办、公开办，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（城管局），城发集团。

联系党校、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，7712管理科，邮政、电信机构，三明铁塔公司将乐办事处，广电网络将乐分公司。

八、高静（副县长）：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工作；协助

负责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文化旅游、森林康养、广播电视、体育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人社局，协管县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文旅局（新闻出版广电局）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中心。

联系公务员局、总工会。

九、张豪（副县长）：负责科技、民族宗教等工作；协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乡村振兴、商务等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科技局，协管县住建局（城管局）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。

联系民宗局、侨办、侨联、台联、科协、档案馆。

十、张祖发（县政府党组成员）：负责工业与信息化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省级经济开发区、陈坊工业集中区开发及工业产业链建设等工作；协助负责重点项目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工信局（商务局）、招商服务中心、煤炭技术中心、开发区管委会、积善投资公司。

十一、罗昭平（县政府党组成员）：负责人武部政治工作，协助负责退役军人工作。

协管县退役军人局（双拥办）。

十二、童文伟（县政府党组成员）：负责玉华洞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玉华洞风景名胜区、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；

协助负责重点项目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

协管县招商服务中心。

十三、张清源（县政府党组成员）：协助负责财政、审计、金融、国资等工作；协管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、金融办（处非办）、国资办，国投公司。

为做好工作衔接，各位县政府领导实行 **AB** 岗工作制度。林忠庆同志与熊拥军同志，沙陈龙同志与黄小勇同志，郭贤辉同志与高静同志，巫志斌同志与罗昭平同志，张豪同志与张祖发同志，童文伟同志与张清源同志，互为 **AB** 岗。若领导外出学习、出差、请假等，互为 **AB** 岗的领导之间要自行做好工作交接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